

#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5〕2号

---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

现将《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5年1月16日

#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辖区实际，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东风路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积极动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办事处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梁振国任组长，武装部部长黄振营任副组长，各行政村、社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安监办孙欣任办公室主任，各社区、行政村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三、重点领域

辖区范围内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对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

种设备、学校等行业领域实施攻坚，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问题进行重点攻坚。

#### **四、攻坚内容**

各行业（领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综合整治。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方面。**重点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方面。**重点检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及其检测检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制订执行情况，以及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施工队伍（承包商）安全监管情况等。

**（三）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四）打非治违情况。**落实“六打六治”专项行动、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烟花爆竹旺季专项治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治理、建筑施工安全整治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五）安全生产投入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单位经费预算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七）应急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八）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制度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制定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措施、实施安全许可制度、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 **五、攻坚重点**

**（一）道路交通：**重点是配合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落实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校车安全管理等情况，严厉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批准路线行驶等非法违法行为。

**（二）交通运输：**重点是配合区交通运输局整治货运、危运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校车、等专项整治以及 GPS 安装和动态监控情况、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危险路段、危险桥梁和隧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情况，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行为。

**（三）建筑施工：**重点是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工程的排查治理；严厉查处逃避主管部门监管、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因拆迁非法盖房等行为；强化对事故现场管理，深入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等方面的事故隐患。

**（四）消防：**重点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城乡公共消防安全设施和大型商场、车站、高层地下建筑、KTV 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强化对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情况；严厉整治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

**（五）市政设施：**重点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城市地下管网、施工和城市燃气排查整治，落实燃气、供热、给水、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安全评估、养护和应急管理等情况。

**（六）危险化学品：**重点是落实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情况，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条规定”，突出抓好危险

化学品企业生产工艺、重大危险源、“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监控措施、规章制度及其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等。

**(七) 烟花爆竹：**重点是从严整顿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坚决打击非法储存、非法运输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无证运输车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布点、不按规定销售的网点行为。

**(八) 特种设备：**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检验检测情况，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应用情况，危险品运输罐车加装安全紧急切断装置情况等。

**(九) 学校：**重点检查校车、校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校舍危房改造、校车动态监控系统及校车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等情况；做好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十) 民爆物品：**重点是抓好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现场安全管理等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厉查处无证、证照不全或非法从事储存、运输、经营、使用民爆物品等行为。

## 六、攻坚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月8日）。**各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本辖区特点，对百日攻坚行动迅速作出安排部署。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思想高度重视、方案细致周密、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具体扎实。

**（二）全面排查阶段（2015至1月8日至2015年1月28日）。**对所有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摸排检查，对于个别需要相关设备、专业性强、检查标准掌握不全的邀请网格下沉人员进行安全排查，真正做到全覆盖、底子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坚持即查即改，跟踪督促落实。企业自查自纠自改贯穿攻坚行动整个过程。

**（三）综合整治阶段（2015年1月28日至3月21日）。**各行政村、社区要对照工作台帐，对排查阶段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综合整治整改，逐项销号落实。对于多次督促仍不整改的以书面的形式报至安监办，同时通过网格化管理平台上报至各职能部门，安监办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执法。存在重大隐患的由百日攻坚领导小组提请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整改。

**（四）总结深化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各行政村、社区要对安全生产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进行验收，巩固行动成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针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建立健全指导有力、长期可行的制度规定，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行政村、社区要把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始终贯穿于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全过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

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制止、劝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主体的遵法守法意识。

**（二）扎实排查整治。**各行政村、社区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辖区内，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排查。隐患排查治理要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网格效能，坚持条块融合，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各行政村、社区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全部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按照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按时销号落实。

**（三）联合执法治理。**百日攻坚领导小组组织职能部门下沉人员、辖区民警开展联合执法，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注重行业部门协调联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快从重处罚，绝不姑息。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所负责辖区第一责任人。办事处将对辖区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行政村、社区、网格长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做出个人书面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凡是因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不彻底、走过场，未认真履行检查整治职责，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五）完善信息报送。**各行政村、社区每周三上午9点前报送排查信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战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于2015年1月27日前报送全面排查阶段工作情况报告，3月16日前报送综合整治阶段工作情况报告，3月27日前报送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总结。

- 附件：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战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1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

社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自查自纠自改 隐患情况	街道办事处、部门全面排查 核查情况	重大隐患情况	执法检查复查 情况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战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社区（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	排查数量	隐患排查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处)	企业当场整改 (条)	责令限期整改 (条)	停产停业整顿 (家)	当场处罚 (元)	立案查处 (家)	经济处罚 (元)	暂扣、吊销许可证 (本)
1	道路交通										
2	交通运输										
3	建筑施工										
4	市政设施										
5	消防										
6	危险化学品										
7	烟花爆竹										

8	特种设备										
9	学校										
10	民爆物品										
11	旅游										
12	其他										
	合计										